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29號

原告 泓景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秀蘭

訴訟代理人 葉文藝

被告 獅王廣告事業社即葉奇杰（原名：葉世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1,920元。

訴訟費用新台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12月間陸續委由原告施作三項廣告招牌工程，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6萬9,790元（陳福祥診所）、9萬5,280元（周憲民家庭醫學專科）、10萬6,850元（床枕e專家），原告並已依約完成，詎被告迄未付款，所支付支票亦未兌現，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請款單、LINE對話截圖、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等影本，並當庭提出完工照片原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

01 主張自堪信屬實。

02 (三)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3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  
04 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  
05 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06 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7 已完成上開廣告招牌之施作，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有給付  
08 報酬之義務，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37萬1,920元，  
09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11 原告勝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87條第1項於判決時諭知訴訟費用額為4,080元（本件裁判  
13 費）。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  
16 3款、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陳麗麗